

謝雲飛著

中國文字學通論

林尹題



臺灣學生書局印行

S

012820

1112
861

中國文字學通論

著 許雲龍



S9007523

石景宜先生贈書

年 月 日

中國文字學通論 全一冊

著者：謝雲飛

出版者：臺灣學生書局

本書局登記證字號：行政院新聞局版臺業字第一一〇〇號

發行人：馮愛羣

發行所：臺灣學生書局

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九八號
郵政劃撥帳號二四六六號
電話：三三四二六・三三三六六・三三三〇七

定價：精裝新臺幣一四〇元
平裝新臺幣一〇〇元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九月五版

中國文字學通論目錄

松陽謝雲飛撰述

第一章 中國文字學之名義

第一節 文字傳謂之沿革

第二節 中國文字學之名傳與涵義

第二章 中國文字學之範圍

第一節 中國文字學即形音義之學

第二節 中國文字學範圍之商榷

第三章 治文字學之塗徑

第一節 文字學為立根柢之學

第二節 治文字學之先後

第三節 治文字學之塗徑

第四章 中國文字之原始

第一節 結繩

第二節

書契

第三節

八卦與河圖洛書

第四節

甲子與圖畫

第五章

中國文字之創造

第一節

伏羲朱襄作書說

第二節

沮誦蒼頡與梵佉盧蒼頡作書說

第三節

蒼頡作書說

第四節

中國文字創始之推測

第六章

中國文字學史略

第一節

周代之文字學

第二節

秦漢之文字學

第三節

魏晉南北朝之文字學

第四節

隋唐宋之文字學

第五節

元明之文字學

第六節

清民國之文字學

第七章

中國文字之流變

第一節

古文

第二節

籀文

第三節

篆書

第四節

隸書

第五節

草書

第六節

行書

第八章

六書略論

第一節

六書之名稱

第二節

六書之次第

第三節

六書與識字

第九章

六書舉例

第一節

象形

第二節 指事

第三節 會意

第四節 形聲

第五節 轉注

第六節 假借

第十章 研讀說文之方法

第一節 通分部之條例

第二節 明說解之條例

第三節 知用語之體例

第四節 段氏說文條例

附錄

蘄春黃季剛先生研究說文之條例第一

吳縣馮桂芬說文部首歌第二

中國文字學通論

松陽謝雲飛撰述

第一章 中國文字學之名義

第一節 文字傳謂之沿革

一、文字之本義

中國文字之構造為形符，而其運用則在於音符。先民作書之初，蓋依類以象形，而謂之為「文」。文者，今所謂紋也。說文九上支部文下云：「錯畫也。」段注：「錯當作道，道畫者，造道之畫也。考工記曰：『青與赤謂之文』，道畫之一帛也。道畫者，文之本義，效彰者，造之本義。義不同也。黃帝之史倉頡，見鳥獸蹠遠之跡，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初造書契，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又云：「像兩紋交互也，紋者，文之俗字。」此與今人之所言「花紋」、「紋采」義同。時世漸後，庶業彌繁，則文之為用，有不足敷者矣，因乃形聲相益，合體見義，是則所謂字也。故文者，物象之本也；字者，言孳乳而寢多也。段氏云：「獨體為文，合體為字。」於此亦可知「文」與「字」之有別者矣。

二 古僂文字為「書」或「名」

周官有「外史掌達書名於四方」。鄭注云「古曰名，今曰字」。又大行人「九歲屬瞽史諭書名，聽聲音」。鄭注云「書名，書之字也」。儀禮聘禮「百名以上書於策，不及百名書於方」。鄭注云「名，書文也，今謂之字」。論語子路「必也正名乎」。鄭注云「正名謂正書字也。古者曰名，今世曰字」。尚書序「造書契」。釋文「書者文字」。「是古僂文字為「書」或「名」也。

三 春秋以前言文不言字

顧亭林曰知錄云「春秋以上言文不言字」。諸如論語云「史闕文」。中庸云「書曰文」皆僂文不僂字之證也。

四 戰國時始僂字

江永羣經補義云「其僂言名為字者，蓋始於秦，呂不韋著呂氏春秋，縣之咸陽，市曰「有能增減一字者，予千金」」此僂字之始也，前此未有以文為字者。

五 文字連僂始於秦一統後

「文」與「字」連文合僂而成一複合名詞者，始於秦始皇帝統一天下之後，秦始

皇瑯琊石刻曰：「書同文字。」此二字連用之首見者也。

六、書名、文字四者之別

凡侮「書」云者，乃就文字之書寫而言者也。說文三上聿部「書，箸也。」說文敘「箸之竹帛謂之書。」至侮「名」云者，係就文字之聲音而言者也。說文二上口部「名，自命也，从口夕。夕者，冥也。冥不相見，故以口自名。」而侮「文」云者，乃就文字之形體而言者。說文九上文部「文，道畫也，象交文。」所謂依類象形，正取文字之形象也。至侮「字」云者，係就文字之發展而言者。說文十四下子部「字，乳也，言孳乳而寢多也。」是為四者之大界。

七、文字之侮既行，書名之侮遂廢

秦漢以來，文字之侮已遍盛流行，且侮「書」易與「書籍」之書淆混，而侮「名」則又恐與「名家」之名相混，故自「文字」之侮既行，而「書」「名」之侮遂浸浸而廢矣。

第二節 中國文字學之名侮與涵義

一 文字學一侮小學

顏師古曰：「小學謂文字之學也，周禮八歲入小學，保氏教國子以六書，故因名云。」見漢書杜鄴傳注。此漢人侮文字學為小學也。班固藝文志於六藝略後附有小學

一類，故其敘曰：「古者八歲入小學，故周官保氏掌養國子，教之以六書……至元

始中，徵天下通小學者，以百數，各令記字於廷中。揚雄取其有用者，以作訓纂篇。」

許氏說文解字敘曰：「孝平皇帝時，徵禮等百餘人，令說文字未央廷中，以禮為小學

元士。」然細考其實，則保氏之所掌者，六藝在所並習，司徒教萬民亦然。六藝者

，一曰五禮禮記曲禮，二曰六樂雲門、大咸、大韶、大夏、大濩、大武，三曰五射白矢、參連、剡注、襄尺、井儀，四曰五馭鳴和鸞、逐水曲

過君表，舞文衛，逐禽左。，五曰六書，六曰九數方田、粟米、差分、少廣、商功、均輸、方程、贏不足、旁要。是則文字特六藝中之一

藝，小學科目中之一科耳。以一科而命之曰小學，蓋亦有故，據禮記內則侮六

年教之數與方名，九年教之數日，十年學書記，十有三年，學樂誦詩舞勺，成

童舞象學射御，二十而冠，始學禮舞大夏。此即示以六藝肄習之次第，大約射

御弛張，禮樂絲緝，尚非兒穉所勝，惟書數不出刀筆口耳之間，長幼咸宜，數十

年之內，僅習書數二者，而理財正辭，則二者之中，尤莫重於文字，故周官又有

外史掌達書名於四方，瞽史諭書名，聽聲音。其達諭云者，即使知書之文字，得能讀之，蓋文字不惟以教國子，抑且頒之天下矣。說文敘曰：「保氏教國子，先以六書。」此一「先」字，甚得禮記之意，而明為教之節，蓋自末以窮本，由藝以達道，濫觴乎小學之原，而涵泳乎大學之海也。可知文字雖不足以概小學，而小學實以文字為始，文字既為小學之所始習，即以小學侮之，舉小學則文字在其中，舉文字即知其為小學矣。

二、侮小學亦有其不妥之處

小學本為學校之名，班固所謂之「八歲入小學」是也。然則古書所載入小學之年齡殊未見其一致，尚書大傳謂十又三年始入小學，又謂十五歲入小學，禮記內則則謂十年以就外傳，此其不妥之處也。高郵高仲華師曰：「餘杭章太炎先生以為文字學必涵形音義三者，而精通此三者，誠非兒穉輩之所能也，惟名之為小學，係襲用古侮，可便於指示已耳，若以實當之論侮之，宜名之為『語言文字之學』是也。」

三、文字學之名係定侮於近人

自餘杭發表前述之論，故時至章先生弟子一輩，遂定傳為「文字學」矣。此如錢玄同先生有「文字學音篇」，朱宗萊氏有「文字學形義篇」，沈兼士氏有「文字形義學」，俱可見其昭然已成定傳矣。

四 文字學之定義

「文字」二字，若分而言之，則獨體為文，合體為字；象形指事為文，會意形聲為字。遽觀之，似是「文」自「文」，「字」自「字」，然就其發展先後觀之，則先有「文」而後有「字」，「文」為事物之初象，「字」乃由「文」孳乳以成者。惟今人之習慣用法，「文字」二字已複合而成一詞，已無獨體、合體之辨矣。故凡有形體書於紙上，而代表一音、一義之符號，可用以組合成句成章，而表達吾人之情意者，率皆傳之為「文字」，至研究「文字」之形、音、義，以及其相互間之關係與歷來之變遷者，俱傳之為「文字學」。

第二章 中國文字學之範圍

第一節

中國文字學即形音義之學

一、文字學之三要素

文字之學，不外三端，即字形、字音、字義是也。陳澧東塾讀書記云：「天下事物之象，人目見之，則心有意；意欲達之，則口有聲。意者，象乎事物而構之者也；聲者，象乎意而宣之者也。聲不能傳於異地，留於異時，於是乎書之為文字，文字者，所以為意與聲之迹也。」孔穎達云：「言者，意之聲，書者，言之記。」王安石云：「人聲為言，述以為字。」形、音、義既為文字之三要素，故研究文字學，自當以形、音、義為對象。形者何？謂文字之形體也，即指字形體制之點畫有衡、從、曲、直之殊也。音者何？謂文字之聲韻也，即指發音之呼吸有清、濁、高、下之異也。義者何？謂文字之意義也，亦即訓詁之學也，指字義之傳，謂有雅、俗、古、今之不同也。故：

文字學

字形：字形學。

字音：聲韻學。

字義：訓詁學。

今人分文字學為廣狹二義之說法，其所謂廣義之文字學者，係指包舉

字形、聲韻、訓詁三者而言者。其所謂之狹義文字學，即單指字形之學而言者。

二、六書即形、音、義之學

王安石有言：「衡表曲直，耦重交析，反缺到仄，自然之形也；發歛呼吸，揚合散虛實，清濁，自然之聲也；可視而知，可聽而思，自然之義也。以此自然之形、聲、義，合而著於竹帛，謂之書，故六書之目，象形屬諸形者也，指事、會意屬諸義者也，形聲屬諸音者也，轉注、假借，則又兼形、音、義而為用者也。」戴震曰：「造字之始，無所憑依，宇宙間事與形兩大端而已。指其事之實曰指事，象其形之大體曰象形。文字既立，則聲寄於字，而字有可調之聲；意寄於字，而字有可通之意。是又文字之兩大端也。因而博衍之，取乎聲諧曰諧聲；聲不諧而會合其意曰會意；四者書之體止此矣。由是之於用，數字共一用者，其義轉相為注曰轉注；一字具數用者，依於義以引申，依於聲而旁寄，假此以施於彼曰假借。所以用文字者，斯其四大端也。」

許宗彥曰：「六書之來古矣，指事、象形、形聲、會意皆指造字之始言之，則假借轉注亦出於造字之始可知也。或分事、形、聲、意為體，假借、轉注為用者，非也。假借者，假此字為彼字，假其體也。轉注者，由一字為數字，由數字為數十百字，從偏旁轉相注，亦言體也。」

按：本篇取戴段之說為廣義之轉注，今觀許氏之論，似與戴說為異，其實不殊也。蓋凡同部之字，義必相通或相近，相關，而戴段則主凡義通或義近者為轉注，惟不拘拘於同部耳。故知戴之言轉注，涉義為廣，許之言偏旁，僅狹其義而已。

段玉裁曰：「六書者，文字聲音義理之總會也。有指事、象形、形聲、會意，而字形盡於此矣。有轉注、假借，而字義盡於此矣。」

按：此一則分析言之，一則隱括言之，理亦同致。又易俯觀乎天文，觀乎人文，天文者，昭象以示，有形可象；人文者，措施而成，有事可指，故言文則可統形與事。文為獨體，字為合體，取譬相成之謂聲，比類合誼之謂意，故言字則可統聲與意。言文字則形、音、義皆統之矣。故鄭樵曰：「文字之本，出於六書，象形、指事、文也。」

；會意諧聲轉注，字也；假借者，文與字也。」此亦六書統形、音、義之論也。

周伯琦曰：「說文解字五百四十，象形指事者，文也；會意諧聲者，字也。轉注假借者，文字之變也。」

趙撝謙曰：「象形指事，文也；象形，文之純；指事，文之加也。會意諧聲，字也；諧聲，字之純；會意，字之閒也。假借轉注，則文字之俱也。」

竊意形有絲殺，而點畫之迹易淆；音有時地，而拿侈之勢易變；義有本借，而引申之意易混。自非得其分理，通其條貫，則厥義不昭，若夫拘滯一端，主音以為形可忽者，忽則言語道塗，而越鄉如異國矣。主形而以為音可遺者，遺則形為糟粕，而書契與口語益離矣。知形與音而不能推尋故言，得其經脈者，猶非達夫神憎者也。王筠有云：「字之有形、聲、義也，猶人之有神、影、形也。不能離形而為影與神，更不能以他人之影與神附此人之形也。」斯論亦可謂得其體矣。

三、形、音、義為文字學研究之對象

宋王應麟玉海分小學為三，即形、音、義三者分別為研究對象之證也，